

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細則

104.04.21 法規編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4.04.3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強本校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資訊基本能力，特依據「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與「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適用本校 104 學年度起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及轉學生。第

三條 資訊能力檢核認定項目與登錄

一 資訊能力檢核通過標準如附表一。

二 本校學生通過TQC、MOS、Google 雲端文件認證之資訊能力檢定項目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資訊能力檢核通過之登錄。通過之日期可以追溯到入學前三年，但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以供審核。

三 若本校學生通過未條列於第一款之資訊能力檢核時，亦可填具申請表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圖書資訊處申請認定，經認定通過後予以登錄。

四 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曾修習校內所開程式設計導入之課程及格者，視為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若學生修習校外所開課，應檢附及格科目之課程大綱經教學品保組審查通過者，視為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核。

第四條 本校資訊能力測驗辦理方式如下：

一 測驗方式與題型均採用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辦公室軟體認證實用級之模式，並以70分(含)以上為通過。

二 資訊能力測驗由圖書資訊處主辦，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隨班測驗，由電腦相關課程教師向圖書資訊處申請並協調測驗時間，安排於課堂中實施，參加對象為該課程之修課學生。

(二)定期測驗，於學期間辦理，測驗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所需費用由學生部分負擔；參加測驗的學生須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報名與繳費始可參加測驗。

第五條 資訊能力培育課程辦理方式如下：

一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並登錄資訊能力檢核者，得加修「資訊能力培育課程」。修課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核。

二 申請修習「資訊能力培育課程」的學生，須於公告課程報名期間，攜帶曾參加資訊能

力檢核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至圖書資訊處報名；所需費用由學生部分負擔。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障礙類別包含：視覺障礙、上肢障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學習障礙等五項類型，其障礙程度如附表二。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資訊能力檢核通過標準

資訊能力檢定	科目	本校通過標準
TQC	Microsoft Word、PowerPoint、Excel 任一科	實用級或以上
MOS	Microsoft Word、PowerPoint、Excel 任一科	標準級(Core)或以上
Google 雲端文件認證	Google Apps Education Drive Individual Qualification (IQ)	通過
程式設計相關認證	由本校圖資處每年新學年度公告	通過
長榮大學資訊能力測驗	Microsoft Word、PowerPoint、Excel 任一科	等同於TQC實用級
校內所開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之課程 2.校內所開課程為程式設計導入之課程(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	及格
校外所開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之課程 2.校外所開課程(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請檢附課程大綱申請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抵認。	及格

附表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

障礙類別	身分證件	障礙程度
視覺障礙	1.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全盲生：無視力，無法閱讀一般文字、圖表資料，須經由觸覺（如點字）或聽覺（如錄音帶）讀取資訊，無圖表概念，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以盲用電腦系統為主，文書處理作業僅能讀取文字檔(TXT 檔)，無法讀取或製作表格及圖片。
	1.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弱視生：具閱讀能力，閱讀一般字體有困難，須借助特殊光學輔助儀器（如放大鏡、擴視機）或將字體放大擷取資料。閱讀速度會比一般學生較緩慢，另常因視知覺困難而唸錯、跳行、或重讀、閱讀時易疲乏不持久。
上肢障 肢體障礙	1.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上肢功能缺損，雙手或單手功能無法靈活運用，恐影響電腦操作速度。

障礙類別	身分證件	障礙程度
智能障礙	1.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認知能力低弱，學習反應差，僅能解讀字面或部分意思，無法理解需演繹或歸納能力之問題，考試時恐看不懂字義或無法理解文句意思。
自閉症	1.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固著的思考邏輯及行為模式，缺乏彈性、難以變通，面對較複雜或少接觸的事物，會搞不清頭緒；考試較難進行複雜性的操作，或看不懂題目指示；就算有說明操作步驟或規定，仍無法改變，堅持用自己的方法處理；部分自閉症者寫字及動作操作速度緩慢。
學習障礙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在聽、說、讀、寫、推理、運算的學習上，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顯著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困難：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常有跳行跳字的現象。 2. 書寫困難：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筆畫很難辨認，或者句子不完整。 3. 運算困難：無法瞭解數字之概念、無法心算、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 4. 推理困難：對於文章的理解或數學概念的理解或運用很差。 5. 聽覺處理困難：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 6. 口語表達困難：運用詞彙表達想法有困難。